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h)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回复	2
亚美尼亚	2
哥伦比亚	3
古巴	4
捷克共和国	5
萨尔瓦多	6
约旦	6
黎巴嫩	7
葡萄牙	7
土库曼斯坦	8
乌克兰	9

* A/7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70/44 号决议中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 8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其对该议题的意见。截至本报告编写时，已收到 10 个会员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回复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6 年 4 月 19 日]

联合国第 70/44 号决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审查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有关的挑战，并查明违反行为和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亚美尼亚一直坚定地倡导在一切可能的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包括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该领域在促进建立信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促进区域安全。

亚美尼亚秉持这一原则性态度，支持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平伙伴关系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框架内维持常规军备控制的制度，并支持尽一切努力在整个欧洲区域，特别是高加索南部区域进一步加强常规军备控制制度。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安全与稳定的支柱之一。该条约的实施推动了欧洲前所未有的大规模裁军进程，并提高了常规军备控制制度下的透明度。在过渡期间，作为一个稳定因素，该条约在欧洲安全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最近该条约遇到了严重的执行问题，需要重新审查，以便反映欧洲安全环境的变化。

亚美尼亚注意到现有问题，仍致力于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交换关于受条约限制的装备、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和部队结构的信息，并接受检查。检查报告明确指出，即使是在该条约目前的状况下，亚美尼亚依然为执行条约做出重大努力。

亚美尼亚支持恢复谈判，以加强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制度并使其现代化。基本方法是“减少军备，增加安全”。

阿塞拜疆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该条约的基本作用和重要性一直在增加，特别是在南高加索地区。令人遗憾的是，阿塞拜疆在这里发起了危险的军备竞赛。

根据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执行情况的官方资料，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阿塞拜疆有三类受条约限制的装备大大超过规定的上限。阿塞拜疆拥有作战坦克 520 辆(允许上限为 220 辆)，拥有装甲战斗车 239 辆(允许上限为 220 辆)，拥有大炮 864 门(允许上限为 285 门)。严重违反《条约》、成倍增加军事预算和囤积进攻性武器，使阿塞拜疆得以在 2016 年 4 月 2 日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动用大规模军事力量。应追究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国防军和平民居住区发动大规模进攻，以及破坏南高加索地区的军事稳定和安全的责任。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的主要工具是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2011 年《维也纳文件》、全球军事信息交流数据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和《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问卷调查》等。亚美尼亚将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视为其自身安全结构的一部分，是减少其自身安全威胁和更广泛的区域安全威胁的一个重要手段。亚美尼亚积极参与落实《维也纳文件》的规定，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上述其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亚美尼亚方面支持更新《维也纳文件》，这将反映目前的状况。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6 年 5 月 31 日]

哥伦比亚共和国致力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并一直积极参加许多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举措，以发展和加强常规军备控制能力。

这一参与是基于我们的国家立场，本国立场强调以下几点：

- 非法拥有和非法贩运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应受处罚。
- 应对武器加以标识和登记，以便国家当局能够追查流向黑市的武器的来源。
- 应该促进多个令人担忧的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以促进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从而确保以协调的方式处理诸如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之类的全球现象。
- 应该禁止将常规武器转让给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或者用于相关国家身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禁止的目的。

在过去一年里，哥伦比亚参加了下列区域和次区域论坛：

美洲国家组织

作为《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积极参加了根据该公约成立的协商委员会的第 17 次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在会上，本区域各国报告了其执行公约的情况，并同意继续努力消除非法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的行为。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

作为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的联系国，哥伦比亚积极参加南共市枪支和弹药问题工作组和工作组的技术分组的会议。技术分组的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亚松森举行。这种参与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使信息得以共享并且提供了一个论坛，负责执行常规军备控制政策的国家当局可以在论坛上交流意见，目的是建立联合举措。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6 年 4 月 26 日]

常规军备控制不仅应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而且也应在国际一级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指导。对常规和任何其他类型武器的管制应严格遵守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

古巴认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管制所有此类武器的适当国际框架。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应该以尊重和承认国家管制措施为基础。应由各国主要负责执行其军火控制措施，依据的前提是，应根据每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情况调整控制措施。

决定哪些武器是剩余的，哪些不是，是每个国家特有的权利。得由各国制定和执行其认为适当的武器控制，并决定它们在这样做时是否需要援助。

国家的努力必须辅之以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与援助。要使军备控制有成效，必须不仅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而且在国际一级继续加强合作和援助举措。此外，这种管制不应仅限于常规武器，而应包括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应当强调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帮助建立了有利的军备控制环境，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的第二次

峰会上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和平区。该宣告意味着本区域承诺预防战争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区域冲突。

古巴没有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的常规武器是防御性的，是用来保证国家的安全和防卫的。适当的国家机构对它们进行妥善管制。

在古巴，绝大多数常规武器是革命武装力量部和内政部的财产。两个部均有严格和定期管制这类武器库存所需的内部规则和机制，且遵循严格的程序，以确保其武库的安全。

在古巴，不允许出售任何种类的武器，不管是由个人出售或在个人之间、还是在个人与法人之间的出售。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6年4月22日]

捷克共和国在 2015 年履行了在欧洲军备控制、裁军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国际协定中所作的所有承诺。

捷克共和国根据《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 组织并进行了一次境外多国检查(两个国家的两名外国检查员参与)；
- 组织一次多国培训检查(9 个国家的 10 名检查员参与)；
- 参加了 3 个盟军境外检查组。

根据《维也纳文件》：

- 组织了一次评价访问和对指定地区的两次检查；
- 参加了 5 次航空基地访问、4 次其他军事设施访问、3 次新型武器展示会、一次军事活动观摩；
- 作为国外组成员参加了 3 次检查和两次评价访问；
- 接待对指定地区的两次检查。

捷克共和国派遣了两名特邀观察员参加按照《代顿和平协定》第四条开展的两次检查。

捷克共和国根据《开放天空条约》：

- 接待了一次观察飞行并进行了一次联合观察飞行；
- 作为外国组成员还参加了两次观察飞行；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5月2日]

为履行萨尔瓦多对联合国的义务，我谨通知你，关于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70/44号决议方面，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与中美洲武装部队会议协调，编写月度情报和行动报告，并举办区域会议和课程，以防止非法贩运武器。本国国防部还通过对武器、弹药、爆炸物及类似物品进行监控和管制的法律，对火器进行管制和登记。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6年4月8日]

国际军备控制的努力始于二十世纪之交的1899年和1907年海牙会议，会议试图限制军费并对战争行为加以规范，确定交战国和非交战国在战斗期间的权利和责任。

鉴于军备本身是导致紧张关系和战争的主要原因，军备控制措施的目的在于减少军事能力或完全禁止某些广泛使用的武器类别。因此，减少武器数量将相应降低武装冲突的可能性。

大会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有助于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和平与安全。

制造和维持庞大的常规武器库的国家有责任控制这些武器，从而可以有效地削减这些武器的数量，并加强有关区域安全的协议。

常规军备控制应与削减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的谈判和公约同时进行。

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尊重各国为保障自身安全而拥有武器的权利，在这方面不应针对不同国家或国家组区别对待。

采取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以各国同等安全的原则为基础。任何国家的安全都是一条红线，是每个国家的合法权利。国家安全的概念必须对所有国家都一样：一个国家的安全不能比另一个国家的安全更重要。

为了确保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军备控制措施取得成功，必须考虑到并解决出现军备竞赛的原因。如果一个区域大国装备大量武器，必将促使该区域其他国家试图获取武器，以维持常规军备方面的战略平衡。

应作出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消除其资金和武器的来源。应追踪武器走私交易和黑市，因为它们有可能重新点燃冲突的火焰。世界上最强大的各国应真诚努力，促成解决中东某些国家的内部冲突，这将有助于减缓军备竞赛。

因此，必须重点解决国际冲突，特别是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并缓解紧张局势，以防止本区域的军备竞赛。

约旦一贯申明，本国遵守联合国有关武器、主权和国家平等的文书规定的原则以及各国拥有和获得用于合法自卫的常规武器。

约旦承诺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并签署了多项关于常规武器及其他武器的国际协定和公约。约旦呼吁在本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以结束本区域和世界的军备竞赛。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6年3月22日]

国防部谨声明以下几点：

- 关于这一问题，应恰当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权威性决议，并应尊重《宪章》。
- 应特别重视解决国际争端，特别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 在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各国平等。防止军备竞赛和建立信任十分重要。
- 应商定对常规武器的明确和全面定义。
- 本地区所有相关国家应继续加以遵守，以防止再度出现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的双重标准。如发生不遵守情况应追究国家责任。
- 应对制造和转让武器加以管制，并应制止武器走私和非法贩运，以确保其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 应在区域和国际两级颁布法规，以限制此类武器的扩散，同时允许为抵抗占领或保卫领土目的单独或集体使用此类武器。
- 应加强多边主义，以此推进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谈判。
- 应关注一些国家的技术进步，特别是在可能让它们规避国际法的“灵巧”武器和弹药领域。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2日]

军备控制方面的努力一直是国际社会安全环境的基石之一。葡萄牙同样抱有国际社会对常规武器日益传播趋向的关切，并铭记历史上对这一问题的见证。葡

葡萄牙认为，不扩散和裁军是对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促进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的事项。

葡萄牙与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伙伴已经批准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并认为这一努力已被证明是欧洲区域安全 and 稳定的一个特殊要素。这一努力设立了一个透明度机制，得以成为本地区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成功经验可成为世界其他区域的一个良好典范。考虑到这一点，葡萄牙认为，类似的机制在全球不同地区，在区域和次区域背景下将证明是一种促进稳定的因素。

葡萄牙支持在可能参与军备控制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协同关系。

葡萄牙对俄罗斯政府决定放弃《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表示遗憾。

葡萄牙是最早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 50 个国家之一。这是联合国在过去十年中通过的第一个裁军法律文书。我们随时准备推动《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性并完全致力于努力促进批准该条约。除了推广《条约》的双边倡议外，葡萄牙出席了欧洲联盟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及其邻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以及为哥伦比亚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国家援助方案的区域研讨会。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16 年 6 月 15 日]

1998 年 1 月 19 日，土库曼斯坦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在土库曼斯坦生效。

土库曼斯坦在维也纳、波恩、布鲁塞尔和阿什哈巴德举行的渥太华进程国际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会议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产生作出了重要贡献。土库曼斯坦是该公约的联合起草国，也是《公约》的缔约国。在 1997 年 12 月“实现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战略会议上，土库曼斯坦是第一个签署该公约的中亚区域国家。土库曼斯坦被选为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联合主席(马普托，1999 年)。

鉴于本国的中立地位，土库曼斯坦领土上不制造或销售武器。土库曼斯坦认真管理防务资产，一贯采用严密监测、负责管理和严格监督的原则。

土库曼斯坦特别重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呼吁减少武器的数量。

土库曼斯坦在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他组织)成员国支持下,作为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支持该中心更多地参与区域问题的各个方面。

2015年,在阿什哈巴德成功举行了中亚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国际论坛。土库曼斯坦作为裁军问题联合国国际条约和公约以及多边文书的缔约国,将继续同这些进程开展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期望定期主办中亚的区域裁军会议。

2013年5月4日的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法》在关于国家军事安全的条款中规定,在支持全球和区域军事安全、加强互信和减少军事威胁的核裁军倡议国际安全架构方面开展合作(第20条)。

鉴于国家安全是国际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为获得国家安全的国际保证,土库曼斯坦通过参加国际组织及其国际大会、会议和活动,促进国际(全球和区域)安全,并为缔结符合国家安全利益的条约作出贡献(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法》第25条)。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6年4月20日]

作为以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倡导者,乌克兰认识到包括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在内的各级常规军备控制以及2015年12月7日大会第70/44号决议中列出的其组成要素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所以,欢迎过去、现在和未来在常规军备控制领域内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

我们对常规军备控制的这一承诺因俄罗斯的不文明行为而加强。俄罗斯的行为除其他外,恶意地使欧洲的常规军备控制陷入僵局,从而注定削弱了军事领域的信任和信心,挑战了当代欧洲安全架构的实质以及常规军备控制和相关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中体现的可核查的安全和信任构建事宜。

乌克兰是与常规军备控制有关的泛欧和补充性双边建立信任机制的一个长期、负责任的参与者。这些机制包括诸如《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和欧安组织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等。乌克兰还是与邻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双边协定的一部分。尽管俄罗斯侵略导致乌克兰国家局势紧张以及乌克兰武装力量的负担相应增加,乌克兰继续遵守常规军备控制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的上述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与此同时，乌克兰的事例再次提醒人们，迫切需要恢复和改进常规军备控制，以加强其力量，尤其是加强深入性和强制程度，以在适用领域更好地解决现有安全挑战。

乌克兰事例也迫使对参加国使用的常规军备控制工具的作用以及优势和弱点进行定期评估，而不要等侵略行为发生。

乌克兰认为，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应该：首先处理常规军备的传统类别，以将控制扩大到新的类别；有尽可能多的参与者并覆盖尽可能广的面积；通过信息交流和核查的深入程度，做到最大程度的透明；最好具有法律约束力；解释方面没有含糊不清之处；由缔约方定期评估可行性、效力和通过现代化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可能性；不受势力范围干扰，以及不存在“否决”票等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到侵略等情况下。

上述这些办法或可使有关各方取得进展，在整个常规军备领域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更加接近和平与安全。
